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 12 時 15 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 10 時 20 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 1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11 時 03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佩玉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11 時 47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11 時 46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1 時 47 分離席)

楊 彧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李錦權先生
曾自鳴先生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惠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楊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簡凱恩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劉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談居上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1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2

秘書

吳嘉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林家輝議員，BBS，JP
梁有方議員

缺席者

委員

李梓敬議員

增選委員

黃永威先生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簡凱恩女士代替盧盈裕女士、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楊志成先生代替蔡國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楊少萍女士接替陳惠吟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會知悉林家輝議員和梁有方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當局盡快妥善規劃南昌公園高鐵借用土地(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9)

4. 曾自鳴先生介紹文件 30/19。
5.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渠務署、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43/19 及 47/19)。
6. 黃秀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44/19。
7. 談居上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8/19，並補充表示，感謝委員會邀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出席會議，惟一般的社區規劃事務(包括出席區議會會議)是由規劃署負責。

8. 楊志成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50/19。

9.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其他部門為興建地底設施所借用的南昌公園部分土地已歸還給康文署，但署方尚未交代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ii)得悉南昌公園內一幅土地預留予警務處設立警署，惟目前只用作放置鐵馬，查詢鐵馬會放置到何時、新警署將屬哪個警區及其規劃時間表；(iii)查詢康文署會否於南昌公園近海輝道位置加設洗手間，以及港鐵公司會否考慮美化南昌公園內的通風設施。

10.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海輝道至深旺道的斜路會否對出入新警署的車輛構成不便或危險；(ii)長沙灣政府合署附近已有警署，查詢於此近距離內興建另一所警署的必要性，以及會否將深水埗分區警署遷至南昌公園；(iii)查詢若新警署不屬深水埗區，是否代表要將部分深水埗範圍劃歸他區管轄。

11. 鄒穎恒議員表示，得悉南昌公園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預留作設立警署，惟該地位於深水埗分區警署和油麻地分區警署中間，查詢興建多一所警署的必要性，以及有否就該土地的規劃諮詢附近居民。

12.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預算不足，港鐵公司未能於復修所借用地時興建洗手間，但已就此為康文署預留位置。有關洗手間將由建築署負責興建，之後將與其他設施一併開放。

13. 談居上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檔案資料，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多年前已預留作設立警署。規劃署目前沒有是否曾作諮詢的資料，將於稍後補充。

[規劃署會後備註：根據規劃署的記錄，該署曾於 1992 年 8 月 24 日就相關的《西九龍填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C》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大綱圖》(包括把該土地預留作設立警署之

用) 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其後，該署於 1998 年 1 月 15 日就相關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0/3》的擬議修訂項目(包括把該土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即已預留作設立警署的用地)的界線略為擴大)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直至目前，該土地的用途地帶及規劃仍然維持不變。一般而言，由於該土地已預留給有關部門作設立警署之用，待有關部門推展其發展項目，會再諮詢區議會。]

14. 楊志成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警務處正就利用該幅土地設立警署進行初步研究，故未能落實該幅土地的未來用途，警務處在得出初步方案後，會將方案提交區議會。

15.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查詢：(i)新警署將屬哪個警區，並期望警務處可提供相關文件；(ii)回應文件所述箱形暗渠的內部是否寬敞，以及將通往何處。

16.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幅土地不應只用作放置鐵馬，警務處會否將其釋放供設置其他設施，如洗手間；(ii)有關部門應就該幅土地的用途諮詢附近居民。

17.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希望南昌公園靠近大角咀的位置可提供洗手間，查詢署方有否就此建議訂立時間表；(ii)建議署方在規劃洗手間時諮詢南昌公園使用者，令設計更符合需要；(iii)期望南昌公園的工程可盡快完成。

18. 李錦權先生表示，白田區和石硤尾區居民一直希望石硤尾警署重開，改善附近治安，惟警方不予理會，卻計劃於南昌公園興建警署，他認為此安排對石硤尾的居民不公。

19. 楊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興建新警署一事尚在初步規劃階段，當專業人士進

行評估時，會考慮該地的地下設施會否影響興建。

- (ii) 若該地適合興建警署，警務處會將有關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若不適合而警務處擬將該地作其他用途(如放置鐵馬)，亦會諮詢區議會。如有關用途不獲區議會支持，警務處或會交還土地。
- (iii) 該地在旺角警區範圍內，至於有關新警署的事宜，包括屬哪個警區、會否將其他警署或西九龍總區總部遷至該處等，可待決定興建後才考慮。
- (iv) 石硤尾警署已關閉多年，該建築物目前用作警察機動部隊的行動基地，以及警務處不同部門的辦公室，該處的報案中心亦可便利石硤尾區居民，故暫時未有重開警署的打算。

20.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正與康文署討論工程安排，惟排污、去水等問題較複雜，故目前未有興建洗手間的工程時間表，康文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21. 談居上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會先了解該地是否適合設立警署，若適合，該地的規劃將維持不變；若不適合，署方會作規劃改動。

22. 李詠民主席表示，由於南昌公園由康文署管理，故未有邀請港鐵公司出席會議。他續總結如下：(i)委員會關注有關土地的用途，而部門就此持開放態度，期望委員可了解區內居民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使部門可作適切安排；(ii)洗手間屬必須配套，期望康文署與建築署盡早落實興建洗手間，便利居民。

[李詠民主席將會議暫交張永森議員主持。]

(b) 要求於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落實興建社福綜合大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9)

23.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31/19。

24. 張永森議員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勞福局表示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46/19 及 52/19)。

25. 鄭冠恒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5/19。

26. 馮志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9/19。

[張永森議員將會議交還李詠民主席繼續主持。]

27. 黃秀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1/19。

28.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社署歡迎區內興建更多社福設施，在確定該用地長遠用途適合設置社福設施後，署方樂意提供相關服務的詳細資料，而目前復康和安老服務的需求最為殷切。

29. 鄒穎恒議員表示，得悉社署需要更多復康和安老設施，期望勞福局和社署積極考慮利用該地提供社福設施，滿足社區需要。

3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地作何短期用途視乎部門的建議，至於長期用途，鑑於文件的建議涉及多個部門，建議由發展局主導此項目，負責了解適合該地的長期用途及統籌各部門；(ii)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拆卸現有設施的成本，若成本高昂，應考慮將該地用於可與現有設施配合的臨時用途及長期用途。

31. 吳美議員表示，患有學習障礙(如過度活躍症)的孩童輪候相關服務的時間很長，而成長階段對孩童相當重要，故查詢可否於社福設施中加入早期教育服務，縮短孩童的輪候時間。

32. 鄭冠恒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就清拆長沙灣熟食市場事宜與地政總署和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得悉建築署估計清拆費用將超過 1,000 萬元。按照地政總署的臨時撥地條款，食環署在交還用地前，需將有關用地內的構築物完全清拆，故署方正就此申請撥款，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33.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不多於 5 年並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定的臨時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在長遠用途方面，由於不同類型的擬議設施的要求各異，規劃署會在收到相關資料(如設施對噪音的敏感度、交通可達性的要求等)後再作整體考慮。

34.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需考慮不同因素(如位置、交通配套等)決定該用地可否用作康復和安老服務的設施。
- (ii) 署方一直計劃提供更多早期教育服務，現時政府在物色合適處所作福利用途時，均積極預留地方提供康復服務，當中包括早期教育服務。
- (iii) 由於該用地的建議用途不單是提供社福設施，故勞福局或社署不會擔當主導部門。

35.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委員會向發展局提出建議，請局方作主導部門及考慮將該用地作多用途發展，包括提供社福設施及文件所提建議，若有需要可更改土地用途；(ii)由於該地位處港鐵沿線附近，故相信較難於地底興建停車場；(iii)建議食環署與地政總署緊密磋商，彈性處理拆卸期限，讓使用

該地作臨時用途的部門在交還土地時才進行拆卸，以節省成本。

36.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期望可落實興建綜合社福大樓的建議；(ii)深水埗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泊車設施需求殷切，期望相關部門可作勘察，了解該地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iii)相關部門需諮詢當區居民，再決定該地的短期用途。

37. 吳美議員表示，不論由哪個部門作主導，希望可盡快預留該地作建議用途。另外，由於學習障礙的評估費用昂貴，未必所有家庭可以應付，所以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跟進上述建議。

3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區內土地的臨時用途多為過渡性房屋或臨時停車場，希望食環署盡快了解是否有部門有興趣利用該地作臨時用途，並諮詢區議會；(ii)區內對上述服務需求殷切，贊成促請發展局考慮委員意見，加快發展；(iii)期望港鐵公司提供地鐵設施的位置圖，讓議會了解在該地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iv)對在該地興建地面停車場持開放態度。

39. 曾自鳴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內不少服務和設施短缺，因此他認為可先在區內進行廣泛諮詢，以決定該地的短期和長期用途；(ii)文件 52/19 顯示運輸署不介意採用「一地多用」安排，他期望現階段將該地部分範圍用作臨時停車場，並在日後的大樓加入停車場，以紓緩車位不足問題。

40. 伍月蘭議員表示，香港的社福設施不足，部分家長未能負擔子女的評估或治療費用，引致不同的家庭問題，加上區內的泊車位不足，故她希望各部門可合作，盡量將土地作多用途發展。

41. 李詠民主席表示，若地底設有港鐵設施，有關位置周圍一定範圍內不可興建其他地下設施，但仍可於地面興建停車場。

42. 鄭冠恒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對有關用地的短期用途持開放態度，若有部門有興趣使用該地，署方會作出配合。

43.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並非鐵路事宜的專責部門，故未能就地鐵對擬議設施構成的技術限制方面提供意見。然而，發展該地前需要作多方面的技術評估，因此項目倡議部門需要先就擬議方案提供基本資料，再諮詢相關技術部門的意見，然後一併考慮。

44.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兒童對學前康復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政府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納入常規服務，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訓練名額。此外，為了回應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署方在新建和重建的公共屋邨及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中，遇有合適的處所，皆預留位置設置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另外，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社署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以獲取自負盈虧的學前訓練服務。

45.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區內泊車和社福設施不足，學前學童的康復設施尤為短缺，委員會期望該用地可興建包括上述設施的綜合大樓；(ii)由於建議在該地興建多用途大樓，故將於會後去信發展局，向局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其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6. 譚國僑議員查詢該用地的臨時用途的安排。

47. 李詠民主席補充表示，期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運用該用地作停車場等短期用途，並善用現有設施以節省清拆費用。

(c)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9)

48. 梁慧鈴女士介紹文件 32/19。

4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舊屋邨有較多長者需要精神健康方面的照顧。雖然社署有透過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提供支援服務，惟服務範圍有限，容易忽略長者的需要，因此，社署應聯合房屋署和屋邨的非政府組織定期作出協助；(ii)少數族裔家庭較貧困，希望社署透過文件第 3.16 及 3.17 項的措施，了解少數族裔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5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鑑於蘇屋邨部分居民曾因搬遷而出現情緒問題，相信白田邨居民搬遷時會需要社工的支援；(ii)澤安邨早前發生兩宗虐兒和虐老個案，大坑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員工不單迅速處理個案，亦讓學童盡早回歸校園，表現令人讚賞。

51. 楊彧議員表示，填海區人口陸續增加，現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供不應求，以致填海區附近居民需要到較遠的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求助，而該辦事處要處理的個案亦很多。他預期元州的個案數目會增加，加上屋邨的個案處理需時，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在填海區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

52.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年前由李鄭屋邨遷至石硤尾邨，為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查詢社署可否與機構溝通，安排將中心遷回李鄭屋邨；(ii)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雙重選擇」安排為身體狀況轉差的長者提供保障及適時提供安老服務，故他堅決反對署方取消「雙重選擇」的建議。

5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期望社署檢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位置，並考慮將該中心遷回李鄭屋邨附近；(ii)墟市活動有助建立社區資本，期望署方幫助推動，使

深水埗區的墟市活動發展得更好；(iii)希望社署可於下次會議就取消「雙重選擇」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

54. 李錦權先生表示，屋邨部分精神病患者缺乏支援，查詢社署或醫院管理局可否安排社康護士上門探訪及協助他們。

55.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設立 3 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以外展手法識別及主動接觸並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深水埗區是其中一個服務區域，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協調相關服務。
- (ii) 署方透過協作平台，會為新屋邨居民建立支援網絡，包括提供情緒支援。
- (iii) 有見於新屋邨陸續落成，署方正檢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
- (iv) 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更新機制，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56.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9)

57.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33/19。

58.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9)

59.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34/19。

6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9)

61.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35/19。

62.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時口述歷史主要依靠學者及個別人士蒐集，資料並不全面，因此期望署方考慮善用公共圖書館平台，推動有關地區口述歷史的工作，並將收集到的地區口述歷史資料製成文本記錄及存放於地區公共圖書館。他相信學校亦有興趣參與。

63. 吳美議員表示，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受居民歡迎，惟館內座位不多，並且沒有設置自修室。居民建議於考試季節利用該圖書館外的空間設置臨時自修室，她查詢康文署可否與房屋署研究有關建議。

64. 楊少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香港公共圖書館重視及致力保存歷史文化的資源。署方在 2014 年起於 18 區指定的公共圖書館成立「文化及歷史資源角」，提供有關當區文化、歷史及社區發展等各方面的資料及文獻，供市民參閱。圖書館亦與非政府機構及歷史學者合作，舉辦有關地區歷史及文化的專題講座，講座錄音內容亦會上載至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以供市民收聽。此外，香港中央圖書館亦設有「香港口述歷史」

特藏及「香港記憶」網站。當中「香港留聲」就是一個口述歷史檔案庫，載有與不同學術機構、社區組織、學者合作而成的訪談資料，內裡亦收藏了深水埗區原居民訪談的內容。署方會繼續尋找機會與地區不同機構和學者協作，以增加此方面的館藏。

- (ii) 區內的兩間圖書館(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及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共提供約 380 多個座位，使用率一直維持平穩，應可滿足需要。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自修室的意見，惟自修室需設於安靜的地方並有一定空間。此外，即將興建的新圖書館亦設有自修室設施，相信可配合本區居民需要。

65.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可於其工作計劃中顯示有關地區口述歷史的工作，並研究於石硤尾公共圖書館推行計劃蒐集區內歷史的資料，例如在大坑西邨重建前以口述歷史形式為該邨留下記錄。

66.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保安道或荔枝角的自修室對石硤尾區居民而言太遠，故希望深水埗東亦可有一個自修室；(ii)區內對自修室需求殷切，期望署方於考試季節在石硤尾區為學生提供溫習空間；(iii)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設備較舊，署方應適時進行翻新工程，以滿足學生需要。

67. 曾自鳴先生表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完結後，便是學校的考試季節開始，區內人士對自修室需求殷切，因此相信如有新的自修室，將有很多人使用。

68. 楊少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口述歷史的意見，署方在發展有關館藏時會留意地區發展情況及與地區團體合作的可行性，亦會將意見向整理「香港口述歷史特藏」的同

事反映。

- (ii) 自修室的設施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圖書館負責館內的自修室設施，故未能就館外地方加設自修室提供意見。
- (iii) 署方知悉保安道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設施較陳舊，並會逐步進行改善工程及翻新有關設施，為市民提供舒適的環境。

69.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自修室服務由不同單位提供，包括康文署和志願機構，教育局只負責每年收集自修室提供的資料，而非統籌自修室整體的設施。她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相關部門。

7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9)

71. 衛煥南議員表示，在早前的撥款審核小組會議上發現部分申請預留撥款的活動以禮券作為禮物，當時曾建議以書券代替，查詢撥款審核小組可否於之後的會議討論是否建議團體不要以禮券作為禮物。

72. 劉佩玉議員表示，對以禮券還是書券作為禮物沒有太大意見，部分團體以往曾派發用於指定物品的禮券，如米券、米粉券等，她認為團體籌劃活動時會有不同考慮，因此讓團體自由決定禮物類型可能會較合適。

73. 曾自鳴先生表示，不論派發書券還是禮券，都有利益輸送之嫌，查詢會否規定團體不可派發任何形式的禮券及廉政公

署(廉署)有沒有派發禮券的指引。

7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民政處)應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了解有關派發禮券的指引；(ii)活動不應涉及發放救濟款項，而禮券和米券等予人感覺與救濟款項有關，書券則可鼓勵個人增值並且具彈性，書本及文具等皆適用，因此認為以書券作為禮物較適合。

75. 李詠民主席表示，書券、禮券、禮物等都屬於有價值的物件，查詢在活動中派發會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76. 林淑華女士回應表示，《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是泛指所有有價值的項目，因此禮券、書券、禮品包等在法例上均屬於利益。根據法例，代理人在處理主事人的業務過程中欲收取利益，必需獲得主事人的同意/許可，否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唯是次討論的焦點是撥款機關是否容許申請機構使用撥款購買等同現金的禮券和書券等較為敏感的項目，非《防止賄賂條例》規管的範圍。

77.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期望深水埗民政處可代為向民政總署了解相關指引。若有進一步意見，則於撥款審核小組再討論；(ii)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9 及 38/19)

7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2018/2019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4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9 至 41/19)

7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 3 份評估報告。

(b)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9)

80.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23 項合共 1,117,593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25 項合共 761,823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190075 – 190081

8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82

8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今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尚未獲通過，查詢是否容許團體先行籌辦活動；(ii)此申請的撥款金額超過 100,000 元，因此需要再交予區議會審批，惟活動擬於本年 7 月 2 日開始，相信區議會未能趕及在該日期前批核，因此團體不能如期舉行活動，否則會違反撥款準則，希望秘書處可留意有關活動日期的問題。

83. 李詠民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利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都由團體先行支付所有費用，再向秘書處申領發還。另外，申請撥款的團體在所有審批程序完成後方會接獲撥款申請批准書，而團體在接獲批准書後才可開始舉辦活動。

8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83 – 190094

8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95

86.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委員。

87.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8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096 – 190098、190100 – 190105

8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06

90.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南韻曲藝社的社長。

91.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9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07

9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08

94.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聲韻樂會的名譽會長。

95.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9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09

97.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南曲妙韻曲藝社的名譽會長。

98.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9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10 – 190112

10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19

101. 劉佩玉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保良局劉陳小寶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主席。

102.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具實務，因此劉佩玉女士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但不須避席。

10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32

104.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海麗之友社的名譽會長。

105. 李詠民主席裁定，由於有關職位不具實務，因此陳偉明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0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90133 – 190141

10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08. 譚國僑議員查詢申請檔號 190119 是否為上述保良局幼稚園而設的結業聚餐活動。

109. 劉佩玉議員表示，該申請活動為公開活動。

(c)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19)

110. 秘書介紹文件 42/19。

111. 委員對撥款安排沒有意見。

112.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 42/19 的撥款安排及建議時間表，並交由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批撥款申請。秘書處將於會後透過深水埗區議會網頁邀請區內團體/機構申請撥款，撥款審核小組將於本年 7 月召開會議審批申請。

113. 吳美議員查詢撥款審核小組工作報告中其他事項下(b)項提及的「一項活動」的定義。

114. 李詠民主席回應如下：(i)非預留撥款每季的撥款額不

多，為讓更多團體獲得撥款，所以將最高資助額定為 6 萬元；(ii)以往有部分申請是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令審批困難，因此小組建議每個申請只限舉行一項活動；(iii)將於會後發信通知團體最新安排。

115. 吳美議員表示，留意到部分團體於一個申請中包括多項活動，認為此做法對其他團體不公平，惟擔心團體會對活動數目的限制有意見。

11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預留撥款是否以同一原則處理；(ii)部分團體有能力舉辦主題式活動，有關限制或會減低活動影響力，希望可有其他方式處理。

117. 李詠民主席回應如下：(i)部分團體雖有能力處理大型系列式活動，惟較難識別此類團體，委員的意見可於之後的撥款審核小組會議再作討論；(ii)申請預留撥款的團體較有能力處理系列式活動，所以不應就預留撥款設相同限制。

118. 譚國僑議員表示，建議將非預留撥款分為兩部分，分別供單元活動和主題式活動申請，以處理不同活動的需要。

119.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非預留撥款每季只有約 40 至 50 萬元，如季內有系列式活動申請，或會用去大部分撥款，因此訂立最高資助額可平均分配資源及令更多團體受惠；(ii)從本年的撥款分配來看，較難將非預留撥款再分不同主題；(iii)除了區議會外，很多不同機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有提供資助，滿足團體需要。

120.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提供不同的資助，如工作小組撥款和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能力較高的團體或系列式活動可考慮申請這些撥款；(ii)申請撥款審核小組撥款的通常是法團和居民團體，區議會一向鼓勵撥款予更多不同團

體，既然每季的撥款不多，更應令更多團體受惠。

121. 譚國僑議員表示，贊成制訂最高資助額，惟訂立活動數目的上限會降低靈活性，因此訂立與否需再作考慮。他並認為若團體可利用有限資源舉辦更多活動，應加以鼓勵。

122. 李詠民主席表示，希望可先試行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之後再作檢討。

123. 譚國僑議員表示，訂立最高資助額是委員會共識，惟認為需就制訂活動數目的上限收集更多意見。

124.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每個申請可舉辦不多於 2 項活動，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通知團體。在試行有關限制後，會視乎情況再作檢討。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